

ZC2021-195

合同编号: KD20210715D

## 采购 2021 年春节拥军慰问品项目合同

甲方: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 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0505

## 供货合同

甲方: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乙方: 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 (采购编号:HNZC2021-087-001、  
采购 2021 年春节拥军慰问品)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  
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便携不锈钢保温水杯	800 ml	45000	只	44.00	1980000.00	2年	合同签订后与2021年7月25日之前完成第一批50%交货并通过验收,剩余50%于2021年7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交货并通过验收。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u>壹佰玖拾捌万元整</u>								
¥: <u>1980000.00 元</u>								
甲方	联系人: 彭译萱 固定电话: 0898-65250272							
乙方	联系人: 李文学 固定电话: 0579-87956501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全部验收合格后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97% 货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再无息支付。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2 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中心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荣

2021 年 7 月 15 日

乙方：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官山背工业区金福路 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三学

2021 年 7 月 15 日

户名：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唐先支行

账号：2010 0007 1770 266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郑祥强

2021 年 7 月 15 日

